项目编号：ZMZB2026XBZF-419

西北政法大学

2026年度审计信息化建设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 1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磋商、评审、定标 18
六、签订合同 22
七、质疑和投诉 22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25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 29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4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响应函 44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45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47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49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 57
第六部分 国产化适配 58
第七部分 项目团队 59
第八部分 企业能力 60
第九部分 知识产权 61
第十部分 业绩一览表 62
第十一部分 售后服务能力 63
第十二部分 客户满意度 64
第十三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5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66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8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72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3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73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74
附件七、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7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审计信息化建设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MZB2026XBZF-419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审计信息化建设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审计信息化建设系统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审计信息化建设系统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该项目服务结束（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审计信息化建设系统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审计信息化建设系统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竞争性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09日至2026年11月1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1）标书费售价：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2）供应商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报名:

现场获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谢绝邮递。获取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线上获取：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到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shanxizhuoming_zb@163.com（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招标代理公司向报名供应商提供付款方式与文件登记信息表，供应商将付款凭证和填写完整的文件登记信息表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核对信息后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发送至供应商。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北政法大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558 号

联系方式：029-881825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联系方式：177789660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米文佳 杨帆

电话：17778966063

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竞争性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必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现场携带相关原件及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备查）**
2	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2）商务条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响应文件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服务地点：西北政法大学指定地点。 3、质保期：自系统验收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2 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 BUG 修复、常规功能微调、基础数据维护、年度版本迭代升级服务。 4、响应时效：供应商需建立专属服务对接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开发工程师、运维工程师等各岗位人员配置；针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问题，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5、付款方式： （一）项目预付款。双方正式签订项目合同，乙方提交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发计划、人员配置清单，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二）项目进度款。供应商完成完成项目系统环境部署、基础架构搭建，经采购方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三）项目竣工款。采购方完成系统全部功能开发、优化调试、数据对接、全流程测试，完成用户操作培训、系统试运行，系统整体满足项目需求书全部要求，通过学校物资设备购置领导小组验收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四）项目尾款。服务期内系统运行稳定，乙方按约定完成运维服务、bug 修复、功能优化、技术支持等工作，无重大运维问题，经采购方同意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6、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缴纳 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完

		工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该保证金。 **注：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4	响应保证金缴纳	**1.保证金的缴纳** 响应保证金为：**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9,600.00 元）** 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响应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注：响应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称汇款），且应在磋商前致电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响应保证金到账情况。 户名：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647840417 咨询电话：029-81875979 找财务高老师 转账事由：政法-419 响应保证金。（按照要求填写转账事由） **2.保证金的退还** 2.1 未成交的供应商在退取响应保证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到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 （1）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加盖公章）见**附件七**。 供应商可在磋商当天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的供应商，在评审后将以上资料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hanxizhuoming_zb@163.com 并致电告知。 2.2 成交供应商在退取响应保证金时，除携带上述资料外还需携带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
6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	响应货币及报价	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人工费、交通费、办公费、税费及质保期内服务费用等，学校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一览表上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4、响应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9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响应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2、正、副本分别**胶装装订成册，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逐页标注连页码，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PDF 版本需为正本签署盖章扫描件）。 3、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装袋要求： 响应一览表密封单独装袋； 电子文档密封单独装袋； 所有正本密封单独装袋，也可分册密封装袋； 所有副本密封单独装袋，也可分册密封装袋； 2、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完整（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响应文件内容为标准，封面标识见响应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4、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
12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3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标准作为代理费报价； 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响应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14	**项目属性**	**服务类**
15	**所属行业**	**所有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7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8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 环节：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9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20	供应商信用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查询。

	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21	其他	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公告为准，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费用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无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4、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评分标准；

（5）采购要求；

（6）合同条款；

（7）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

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11)《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供应商所投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3 中小企业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视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

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视为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5.5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审专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 号）。

5.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需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参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推荐采用双面打印**，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编排页码。

2、响应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货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保证金

4.1 响应保证金按缴纳及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的或响应保证金的交付单位与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响应。

4.3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响应保证金：

（1）开标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磋商有效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6.1 响应文件的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响应文件的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响应文件的密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评审、定标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

1.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响应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1.3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磋商文件中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响应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响应文件中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响应文件初审

3.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响应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3.5 如出现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或者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评标。

4、响应文件澄清

4.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视其响应无效的风险。

4.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审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磋商流程

（1）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作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否则被淘汰。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为一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6）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优劣顺序推荐。

5.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 2 日内，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

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17778966063。

8、提交质疑函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磋商文件附件六。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	15 分	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报价为有效响应价。 评审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响应报价)×15
	服务方案	20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采购内容制定本项目需求分析及功能设计方案，包括①需求理解与总体建设方案；②系统架构、技术路线设计方案；③软件功能设计、数据模型设计方案；④进度保障措施；⑤信息系统安全方案；⑥质量保证和测试方案；⑦重难点分析和合理化建议；⑧项目文档交付方案。从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完整提供上述 8 项内容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	系统演示	13 分	供应商须要提供真实系统演示，PPT 和 DEMO 本项不得分 1.审计管理功能（2 分） 提供审计管理功能演示，包含①审计方案；②审计对象管理；③审计部门管理；④中介机构管理；⑤标准库及报表管理。每成功演示一项得 0.4 分，最高得 2 分。 2.审计作业功能（2 分） 提供审计作业功能演示，包含①取证单；②审计事项③审计

			通知书；④征求意见书及意见交换；⑤审计报告终稿。每成功演示一项得 0.4 分，最高得 2 分。 3.审计整改功能（2 分） 提供整改功能演示，包含①整改项目概览；②整改问题清单；③整改催办提醒；④整改报告⑤整改台账。每成功演示一项得 0.4 分，最高得 2 分。 4.知识中枢（2 分） 提供知识中枢功能演示，包含①审计案例库；②审计问题库；③审计事项库；④法规制度库。每成功演示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5.审计数据分析平台（5 分） 提供审计数据分析平台功能演示，包含①数据资源与数据采集；②模型管理；③分析工具；④预警监控⑤疑点与结果管理等。每成功演示一项得 1.0 分，最高得 5 分。
3	国产化适配	3 分	供应商承诺审计系统能够兼容国产 CPU 产品（鲲鹏、海光等国产 CPU）和服务器（曙光）以及国产操作系统（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全部兼容计 3 分，否则不计分。
4	项目团队	15 分	1. 项目负责人（5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 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证书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计 2 分，提供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的合同（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需体现项目经理，如未体现，需提供相应甲方的证明材料）。 2. 项目技术团队（10 分） 拟派团队人员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 2 分； 拟派团队人员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 2 分； 拟派团队人员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得 2 分； 拟派团队人员具有软件评测师证书得 2 分； 拟派团队人员具有大数据分析师证书得 2 分；

			以上最高计 10 分，同一人员不可重复计分。 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5	企业能力	5 分	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 2.投标人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投标人具有 ISO27017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投标人具有 ISO38505 数据治理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满足一项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5 分。 认证单位名称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原件备查。
6	知识产权	10 分	供应商需提供审计系统相关的软著、专利，软著每个 1 分，专利每个 2 分，最高计 10 分。认证单位名称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原件备查。
7	业绩情况	10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实施的审计信息化项目合同（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有效的合同得 2 分，满分 10 分。 合同原件备查。
8	售后服务能力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联系电话；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承诺；④版本升级与运维保障。从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完整提供上述 4 项内容的得 4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1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	客户满意度	5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建的审计信息化项目且获得业主好评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需提供业主好评证明材料，包括用户意见或荣誉证书

			或表扬信或感谢信或奖状等。

备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必须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须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评审指标出现漏项的最低得分为零分。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

一、服务范围

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审计信息化建设要求，搭建覆盖全校、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一体化审计数字化体系，对学校财务、资产、采购、科研等业务流程实现审计全覆盖，实现学校各类经济业务审计工作全覆盖、流程全追溯、管控全闭环。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审计信息化系统架构涵盖审计流程管理、大数据分析、审计整改、审计知识等模块。各模块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联动，形成闭环式数字化审计工作体系。

供应商须做出针对以上功能免费二次开发的承诺，未作出该项承诺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

1.审计流程管理模块

模块需覆盖学校内部审计日常全流程统筹管理工作，实现审计工作简约化、标准化、系统化管控，搭建统一的校内审计标准体系，为审计人员提供专业化、流程化、规范化的审计项目作业工作台。内置标准化审计作业流程，覆盖从审计通知书下发、现场审计实施、审计记录编制、取证材料收集、审计报告撰写到最终审计文书归档的全链条业务管理。构建审计计划、项目实施、问题整改、档案归档的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审计工作规范化水平与工作质效。

（1）首页。面向审计管理人员、被审单位、中介机构人员提供差异化一站式可视化门户，统一承载决策监控、待办提醒、快捷操作能力。集中展示全校审计数据资产、审计模型运行情况、风险疑点分布、审计项目进度、整改完成率、问题分类统计等核心指标，支持图表联动、多层级下钻查看明细数据；

（2）审计部门管理。一键查看处室历史审计项目、关联文书，支持自定义内审角色权限；

（3）审计对象管理。维护校内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基础信息，查询历史迎审项目、审计文书、整改台账，设置各单位专属审计对接人员；管理校级、中层干部信息，关联对应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审计报告、问题台账。

（4）中介机构管理。入库中介机构信息统一建档管理，可查询中介承接项

目、出具文书、年度考核评价记录；

（5）审计通知书：调用标准模板自动生成，支持在线编辑、附件上传、多版本留存；

（6）审计事项：从事项模板库直接引入，支持手动新增；为各事项绑定负责人、起止时间，关联对应问题、取证文书；

（7）审计方案：在线编制、附件统一管理、多版本留存，完整记录多级审核全流程。

（8）取证单：模板化生成取证文书，支持附件上传，反馈意见记录全程留痕；

（9）问题清单：统一登记审计发现问题，支持新增、编辑、批量合并同类问题生成汇总问题；

（10）审计工作底稿：依托标准化底稿模板在线编制，自动关联取证单、附件、审批记录，全流程版本留存；

（11）工程项目模块：送审申请表、踏勘记录维护、定案表、审计报告等；

（12）内控评价专项配套功能：访谈记录存档、内控自评问卷下发回收。

（13）审计报告初稿：依托标准模板在线编制，附件、版本、审核记录完整留存；

（14）征求意见书及意见交换：完整留存全部意见反馈记录；

（15）审计报告终稿：审核定稿后正式下发，自动关联全部问题台账、附件、审批记录、送达记录。

（16）标准库及报表管理。审计通知书、取证单、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审计意见书等全类型文书模板在线管理，支持参数化配置字段、自定义版式；

分层级搭建审计事项库，区分经济责任、基建、内控、专项审计事项，项目实施时可一键引用；搭建校内统一审计问题分类体系，用于问题录入、多维度统计、整改台账归集；

（17）档案管理。支持审计档案的新增和维护，并以项目为单位分类上传维护项目工作方案、审计通知书、审前调查登记表、审计取证单、审计底稿、审计意见、审计整改等资料，支持对资料设置是否归档标志，支持在线查看、下载。

审计项目完结时，支持按审计档案组卷规范生成标准审计档案(PDF 格式)。

（18）系统应支持多种审计项目类型流程管理、事项管理、文书在线编辑等功能；支持审批流灵活调整功能。

同时，系统需与审计知识模块深度联动，为审计作业全过程提供案例参考、流程指引、规范依据等支撑，辅助审计人员严格依据内部审计作业准则，实现审计项目从准备、实施、报告到收尾的全流程线上化、标准化管控，引导审计人员规范开展各类审计业务，降低人为作业风险，提升审计工作专业性。

2.大数据分析预警系统

作为全校审计数据统一治理、建模、智能监测底座，打通与校内财务、资产等业务数据，完成数据采集、清洗、标准化治理；提供可视化无代码建模工具，固化高校专属审计分析模型；配置动态预警规则，自动识别业务异常风险，生成疑点推送至审计作业系统核查，实现常态化非现场审计监督。

（1）数据资源与数据采集。支持多渠道数据接入、统一管理校内审计业务数据：Excel/CSV 文件导入、自定义导入模板、数据库直连采集、ETL 可视化采集、元数据管理、线上数据报送；兼容 MySQL、Oracle、SQLServer、达梦、人大金仓、神舟通用等国产、商用数据库；支持国标财务 XML 文件自动采集。

（2）模型管理。可视化拖拽搭建审计分析模型，支持模型修改、删除、发布；自定义模型间穿透查询逻辑、结果图表展示样式；配套模型标签分类管理，便于快速检索。

（3）分析工具。提供三类自助数据分析能力：在线 SQL 编辑器分析、拖拽式即席分析、财务专项多维度穿透查询。

（4）预警监控。自定义预警任务，绑定对应审计分析模型，设置任务运行周期、数据时间范围、风险阈值条件；系统定时自动跑数识别异常，自动推送预警消息、生成疑点分发至审计作业模块。

（5）疑点与结果管理。统一归集模型、预警产生的全部疑点，支持分配核查人、登记核实结论；核实为问题可一键推送至审计项目问题清单；存储全部历史数据分析结果，支持筛选、二次加工；依托报告模板自动生成标准化数据分析报告，支持在线预览、下载导出。

3.审计整改模块

模块需搭建全覆盖、闭环式的审计问题整改跟踪管理平台，整合校内审计、外部监督检查、巡视巡察等各类渠道发现的问题及整改项目信息，实现问题整改全流程数字化管控。模块支持被审计单位在线提交整改计划、反馈整改结果，支撑审计部门在线开展整改督导、进度跟踪、效果评价、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需具备电子问题整改台账自动建立功能，严格落实问题整改对账销号制度，实现整改数据自动汇总、进度动态跟踪、结果精准核验，推动问题整改工作数字化、网络化、精准化落地。同时，模块需具备问题成果复用与风险预警能力，可精准筛选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督促各单位开展自查自纠、举一反三，有效规避校内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1）整改项目概览：整改专题驾驶舱，集中展示全校所有整改项目、整改完成率、当前处置节点、责任单位、整改期限；支持下钻查看单个项目整改明细，便于管理层整体监管；

（2）整改问题清单：可直接引用审计项目已发现问题生成整改清单，同时支持外部整改问题手动录入；清单线上下发被审单位，单位在线确认接收；

（3）整改方案：被审单位针对每条问题逐项填报整改措施、责任部门、完成时限，线上提交审计组多级审核；

（4）整改催办提醒：被审单位分阶段线上上报整改落实情况，上传佐证材料；超期未上报系统自动推送催办消息，实时监控整改进度；

（5）整改报告：全部问题整改完成后统一提交完整整改报告，完整留存审批流转记录；

（6）整改台账：以问题为核心归集全部整改数据，包含问题描述、责任人、整改措施、阶段性进度、验收结果，支持多维度检索、批量导出；

4.审计知识模块

模块包含法规制度库、审计案例库、审计事项库、审计问题库、指引库、报告库等多个核心库，共同构成了审计知识体系的基石。

（1）法规制度库。收纳了国内外与审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行业准则，为审计人员提供权威的法律指导和依据。支持自行维护本单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方便以后对接审计项目管理中审计取证单、审计底稿编制、审计报告等内容，便于审计人员对法律法规内容进行快速检索、引用。

（2）审计案例库。集中存储审计案例文件，主要的功能点有:集中存储、分类管理、在线查阅，下载等。

（3）审计事项库。根据审计项目类型，对审计事项模板进行维护，维护后的审计事项在审计作业开展过程中可以引用至具体审计项目中做为工作事项开展。

（4）审计问题库。按审计工作类型，对历年审计问题进行综合维护管理，形成审计问题库，包含审计过程中常见的问题类型、问题特征和问题解决方案。

（5）指引库。编写审计工作指引编写，制作不同的审计工作流程图、审计工作要点、时间区间、分工等内容，审计作业开展过程中可根据审计项目类型自动匹配相关帮助指引，在作业首页展示帮助指引内容，协助审计人员开展审计项目工作。

（6）报告库。包含各种审计报告的模板和范例，如审计报告结构、撰写要点和案例分析等，为审计人员提供撰写审计报告时的参考和借鉴。

（二）服务标准

1.服务质量要求：

（1）功能开发质量：所有采购需求中的功能模块无缺失、无删减，各子系统功能全覆盖，业务闭环完整，可独立运行且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联动。除上述既定功能外，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方需求开发、定制模块。

（2）兼容性要求：需适配西北政法大学现有信息化基础环境，完成与财务系统、资产系统、OA 办公系统等现有信息化系统的对接集成

（3）数据质量：系统数据统计、台账生成、流程校验等功能精准无误，审计数据汇总、问题整改统计、分析报表等内容无数据偏差、统计遗漏、逻辑错误等问题。

（4）安全质量：落实权限分级、单点登录、操作日志留痕、数据备份、敏感数据脱敏；上线前完成安全测试，符合等保相关安全要求。

三、服务验收标准

系统需在规定时限按照项目需求书要求完成开发并通过学校物资设备购置领导小组验收。供应商需安排专人培训，保证参训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系统。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西北政法大学一般经济合同示范文本》

_____**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合同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_____

二、项目内容：_____

（若有服务项目清单，作为附件附在合同最后）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执行分期支付、节点验收、按效付款，分四期付款：合同签订付 20%；基础环境部署阶段性验收后付 20%；系统全部开发调试完成、试运行通过学校物资设备购置领导小组验收后支付 50%；剩余 10% 作为尾款，待服务期运行稳定、运维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按照支付节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普通发票/专用发票）乙方拒不开票或者开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对于据实

结算的服务采购，须列明服务单项报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2.甲方开票发票要求：

（1）单位名称：西北政法大学

（2）单位账号：1020 0657 0787

（3）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4）纳税人识别号:1261 0000 4352 3215 0D

（5）单位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300 号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1）单位名称：

（2）单位账号：

（3）开户行 ：

（4）纳税人识别号:

（5）单位地址：

（6）供应商规模：（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其他）

（7）供应商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注：开户行、单位名称、单位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本项目服务期限：____年__月__日 至__年__月___日。

2.服务实施地点：_____

五、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须完全按照其投标文件作出的全部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3.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4．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5．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员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

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7.质量保质期为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所含货物类产品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或更换，乙方承担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存在质保期，则约定）

8.服务期及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服务完毕之日起　　天内，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与乙方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出具验收报告。对于规模较小、技术简单或风险较低的服务类项目（例如紧急抢修、维保、会议、邮寄等），如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可以免予验收。

七、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

2.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提供服务，乙方应从要求最迟服务起始日期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服务款的【】%的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2）所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 24 小时内无响应，或 48 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或者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

4.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支付违约金。

5.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意一方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经守约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守约方可于催告期满后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7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相关数据及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

全部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规定

1.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性质的需要协商一致确定的条款，如保密条款、安全条款、廉洁条款等）。

3.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资产运营处1份，法治办1份，使用单位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　___年___月 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MZB2026XBZF-419　　（正本或副本）

西北政法大学

2026年度审计信息化建设系统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

第六部分　国产化适配

第七部分　项目团队

第八部分　企业能力

第九部分　知识产权

第十部分　业绩一览表

第十一部分　售后服务能力

第十二部分　客户满意度

第十三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响应一览表_____份。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北政法大学 2026 年度审计信息化建设系统项目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响应总报价 （元）
西北政法大学 2026 年度审计信息化建设系统项目	
响应总报价：_____（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费用	1						
	2						
	3						
	4						
	N	....					
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本表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该表可扩展。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采购内容）偏离表

序号	采购要求 服务内容	响应内容 服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本表须按“第五部分采购内容”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资格要求内容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4">（正反面）</td></tr>
</table>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招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联合体，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六部分　国产化适配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七部分　项目团队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八部分　企业能力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九部分　知识产权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十部分　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后附证明材料

第十一部分　售后服务能力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十二部分　客户满意度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十三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XBZF-419

项目名称：西北政法大学 2026 年度审计信息化建设系统项目

响应文件（正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XBZF-419

项目名称：西北政法大学 2026 年度审计信息化建设系统项目

响应文件（副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XBZF-419

项目名称：西北政法大学 2026 年度审计信息化建设系统项目

响应一览表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XBZF-419

项目名称：西北政法大学 2026 年度审计信息化建设系统项目

电子文档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七、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应退投标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收款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注：单位公章需清晰完整。（仅作为退还保证金时使用，需单独提供）

供应商可在开标当天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开标后自行找财务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公平　　公正

专业　　高效

企业名称：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81875979

传真：029-81875979